# 最新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6-1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一...*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一**

1、安全奖惩专项基金的来源：1)从医院安全技术措施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专项费用；2)从医院的奖励基金中提取部分用于安全奖励；3)发生工伤事故科室的罚款以及基层违章、违纪现象的罚款。

2、安全奖惩专项基金由医院医疗保障办室管理，财务组单独下账专款专用，由主管生产安全的副院长领导批准后拨付使用。

1、对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医院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为防止事故发生和职业病危害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2、对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进行制止、举报或提出建议，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

3、对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被评为先进科室、部门、科室以及个人；

4、对被评为省、市、局的安全生产积极分子；

5、对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

6、对抢险救灾有功者，使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免遭重大损失的；

7、对安全生产科研方面有所发明创造，在安全技术、尘毒治理方面提出重要建议，并且合理化建议被采用后有明显的效果者；

8、其它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特殊贡献者。

1、安全生产先进科室和个人，由医院评比产生，材料上报院领导审核批准；

2、分管领导提出奖励意见，报医院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4、奖励分为晋级、授予荣誉称号等，亦可同时发给一次性奖金。

1、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

2、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者；

3、对不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遵守劳动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未造成事故的，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追究其责任；

4、接到安全部门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未造成事故的，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追宄科室主管领导的领导责任；

5、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

6、事故发生后，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对伤亡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伪造情节或阻碍、干扰安全人员执行公务的.，对科室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开除等行政处分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7、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者；

8、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

1、经济处罚：对事故责任者，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罚款50-1000元、赔偿损失的3-50%、降低工资、扣除奖金、没收押金。1)本科室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把责任落实到位，对于没有制度或责任不能落实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并罚款;2)专职安全员到各科室时，各科室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陪同检查，及时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对检查出的各项安全隐患，各科室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隐患整改信息，并形成书面报告存档，对不按规定要求反馈隐患整改信息的科室，一次罚款200元；3)医院定期例行检查到各科室时，对脱岗、离岗及对病人不负责的人员，立即提出批评、责令改正，记录在案，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100元的罚款。4)检查时，对“三违”人员进行当场批评并责令改正，对屡教不改的给予100元以上的罚款。5)医院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对医院各科室安全检查。对于安全检查中查出的事故隐患，不按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且不能及时汇报原因的科室，医院将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对该科室给予一次性罚款100元以上；6)因不执行相关安全规定发生重大险肇事故、轻伤事故，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科室500—1000元罚款；发生重伤、死亡事故的科室，医院同时给予其科室及个人的罚款不少于医院罚款的数额。8)对发生事故后迟报、谎报、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科室医院将给予100—500元罚款。9)对于无故不参加安全检查、不参加安全生产会议(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的科室，给予一次100—500元罚款。10)不接受医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缺少1人罚款50元。11)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扣罚其当月奖金，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者开除。

2、行政处罚：对事故责任者，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辞退警告、降职、降级、留用查看、辞退、开除。

3、刑事处罚：性质特别严重、情节恶劣，触犯刑律者，追究法律责任。

1、经济处罚：对于情节较轻的、未发生事故的违规行为，由医院提出并直接进行处罚；发生事故的上报卫生局批准后执行。

2、行政处罚：由分管领导提出，按医院有关规定参照任命程序，报有关领导批准后执行。

**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二**

1、为了加强对医院的管理，更好的贯彻卫生部门下达的卫生工作制度与医务人员行为规范和各级各类人员职责，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从实际出发，特制定本奖惩（暂行）办法。

2、奖惩办法是以一种制约人员更好地、更准确地、更严格地、更自觉地执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重要手段，奖惩办法应以奖励为主，除给予荣誉奖励外，还包括奖金或越级聘用，在以奖优的同时，对于玩忽职守、服务态度不好、违反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甚至造成了医疗事故、或严重损失浪费的人员进行恰如其分的批评、惩罚、处分（警告、记小过、记大过甚至开除），以惩贬劣，达到促劣转化的目的。

3、有关人员需要进行奖惩时，所在部门（科室）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认真地进行调查核实，做出正确的结论，上报批准。

4、凡本院员工，不分亲戚、朋友、关系户，均适用本办法，对违反党纪国法的交政法部门处理。

5、本规定由医院管理内部规定，解释权在院办公室。

1、年度优秀管理干部奖：奖金600元。

（1）工作时间满12个月以上。

（2）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急病人之所急、痛病人之所痛，发扬一切以病人为中心，一切以医疗质量为核心，一切以经济效益为重心的`“三心”思想理念，不怕苦、累、脏，任劳任怨，服务热心、态度和蔼、有突出表现者。

（3）在工作中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取得了显著成绩，受到普遍称赞者。

（4）服从领导、组织纪律性强、能团结群众、认真完成和超额完成医院制定的各项目标（经济任务指标和工作责任指标）。

（5）模范执行医院工作人员守则和岗位责任制，带头使用礼貌用语，带头实干、有突出表现者。

（6）热爱集体、一心为公、坚持原则，对待损害医院利益和不良医疗作风和歪风邪气敢说敢管者。

2、年度先进工作者奖：奖金400元。

（1）—（5）条同上。

3、月度先进个人奖：奖金50元/月。（全院共选8人）

（1）无病事假。

（2）同年度先进条款（2—5条）。

（3）工作中，无迟到、早退、串岗、溜岗，无处分、批评、罚款等不良表现者。

4、立功奖：临时拟定。

（1）打击不法分子和犯罪分子损害医院财产者。

（2）勇敢地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有突出表现者。

（3）免除重大损失，在合理化建议中，使医院（门诊）获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5、节约奖：

（1）成本核算，材料节约奖。

（2）设备保养好、无设备维护费、自行修理者。

（3）按成本材料预算，计算节约部分给予奖励。

6、绩效奖：

（1）年初制定目标任务。

（2）签定完成任务目标责任状。

（3）完成任务目标给予奖励，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再奖励。

1、公共处罚：

（1）医护人员上班不穿工作服，不按规定戴工作帽、戴胸卡，包括着装不整，不注重仪表、仪态，穿响底鞋、拖鞋，留长指甲，每发现一次处罚20元。

（2）女职工上班不浓妆艳抹、披过肩头发、穿奇装怪服、涂彩色指甲油、戴吊式耳环、手饰上班、穿露出工作服外的衣裙，每发现一次处罚20元。

（3）男职工不理头发、不刮胡子、露纹身，每发现一次处罚20元。

（4）医护人员上班工作时间吃东西的、在服务对象面前抽烟、吃零食、双手叉腰、翘二郎腿，每发现一次处罚20元。

（5）工作人员上班不注意环境卫生、整洁，室内物品零乱、窗门帘不规范，各种台（桌）面乱放东西，不关抽屉，乱放衣帽、乱投（倒）垃圾、乱丢烟蒂、乱吐痰、乱倒茶水，室内无人开灯、开风扇、开空调，每发现一次处罚20元（夜间空调未关处罚40元）。

（6）员工不注意公共及食堂卫生、穿工作衣帽到餐厅就餐，餐后桌面上残留食物不清扫，使用后的橙、椅不归位，用水后不关水龙头，每发现一次处罚20元。

（7）工作人员打水用餐不注意礼貌、不敬老爱幼，没有让病人优先，每发现抢先插队一次处罚20元。

（8）上班时间不注意工作方式，乱喊乱叫，哼歌唱曲，进不敲门、出不关门，使用后的物品不放回原处，看电视、录像、小说和非专业性杂志，打非办公电话、聊天、发短信，注意力不集中、思想松弛、打瞌睡、到非办公（值班）地点睡觉，每发现一次处罚20元。

2、考勤处罚：

（1）迟到、早退按1分种1元计算进行处罚，超过30分钟视旷工1天，1天扣四天的工资；忘记打卡，每次按1元进行递增另需部门主管签字，否则按上述条款进行处罚。

（2）串岗一次，处罚20元。

（3）溜岗按1分钟1元计算处罚，超过30分钟视为旷工1天，旷工1天扣四天工资。

（4）代刷卡（指纹）发现一次处罚100元；被代刷卡者处罚50元。

3、其他处罚：

（1）严禁私开处方到外店取药，每发现一次处罚200元。（给举报者奖励100元，并为举报者保密）

（2）严禁医务人员进行内部调班代（重）班，未经科室领导同意和院长批准处罚200元。

（3）严禁个人用车，公车私行，未经主管部门领导及院长批准，每发现一次处罚200元（车辆的各种违章处罚按业务处罚承担责任）。

（4）医务人员对服务者要热情，严格按规章程序操作，如有社会人士和患者及患者家属举报（投诉），经查实确认属实，给予被举报者处罚50元，奖励给举报者。

（5）岗位责任完成不彻底，或出现问题差错不上报，每发现一次在负责承担问题差错的经济责任外另处罚20元（问题差错按行政处罚和业务处罚承担责任）。

（6）劳动卫生定为每周（五下午四点开始）一大扫，每天（早8点后）一小扫，如无故不参加者处罚20元。每月不定期检查三次，卫生责任区打扫得不干净，每次发现有70%以上不干净者处罚20元（卫生按区域划分承担责任）。

（7）后勤工作尽可能作好，如发现开水不开、冷水无水供应、米饭不煮熟，门卫正常叫喊不开、关门，每发现一次处罚20元。

（8）布置的工作任务（包括临时性工作）不按时完成，因特殊情况工作任务完不成者不逐级上报，每次处罚20元。

4、值班处罚：所有值班人员应按规定值班，如有违反，每次处罚20元。

5、会议（活动）处罚：

（1）职工大会非特殊情况不参加者，每次处罚20元。

（2）院务会非特殊情况不参加者，每次处罚30元。

（3）院长办公会非特殊情况不参加者，每次处罚40元。

（4）死亡（疑难）病例讨论，非特殊情况不参加者，取消该效益提成、抢救（手术）加班补助，另外每次处罚20元。

（5）早八点交班，非特殊情况如有不参加者，每次处罚20元。

（6）组织集体活动（义诊、文娱、体育、社会活动），非特殊情况不参加者，每次处罚20元。

6、以上如有虚报、假报、错报、经查实确认属实，每次处罚原处罚金额的10倍。

7、以上处罚在当日内（24小时内）兑现，报财务科登记，在当月工资中扣除。

8、员工在年度工作中连续五次以上评为先进个人，可提升一级基本工资；五次以上评为先进科室，可获团体奖一次（旅游一次）。

9、在月度工作中连续做十次以上好人好事，或受到三次以上患者送锦旗、奖匾等，可以提升基本工资（另议）。

10、员工在年度工作中出现差错事故三次以上作出开除处理；各级领导在员工年度差错事故3倍以上的调离该职位，并另行安排或开除处理。

11、员工在月度工作中被处罚五次以上（包括五次）作出除名处理。

12、学术及建设性意见方面奖励

1)在学术上有重大突破、贡献者，科研项目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医院给予奖励（奖金由院务会讨论）；

2)以内江三桥医院的名义有论文在各级刊物发表者（国家级300-800元；省级200-500元；市区级150-200元），刊登费在论文发表后，凭发票报销；

3)医院设精神文明奖，职工为维护医院利益和形象，而遭受到他人无礼，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一次奖励100-200元；

4)医院设“金点子奖”，职工及科室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合理化建议，社会及经济效益显著者，奖励100-300元；

**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三**

为了加强医院的科学管理，保证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现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院、科两级奖惩制度。

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科室实行科主任负责制，全院各级各类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做到层级管理清晰，责、权、利明确，医院管理有章，医疗活动有序，严格考核，奖罚分明，使医院逐步走向科学化、现代化管理的轨道。

考核方式主要采取查问看和暗访、集中与分散、综合与单项等办法，并按各项工作的量化标准和主、客观指标进行考核评定。

1、医院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年终综合目标管理、等级医院复查考核，以及市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对医院单项工作和指令性任务的考核。

2、医院组织有关人员每季度对全院各科室（班组）的综合情况考核一次，年未进行全年工作的总体考核；各职能处室按分管的工作不定期的对临床各科室的单项工作进行考核。

3、各科室（班组）每月对本科室的工作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1、国家有关卫生政策落实情况，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

2、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各级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3、医护质量、服务流程方面情况。

4、医疗教学、医疗科研方面情况。

5、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6、财务与经济管理方面的情况

7、精神文明和行风建设情况。

8、医院环境和爱国卫生情况。

9、医院安全（包括医疗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1、院级领导在年度考核中，因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政策不力、指令性任务完成不好、综合目标管理项目没完成、管理不到位或不作为等情况，取消年终奖励和个人精神文明奖，停发三至六个月的管理津贴，并在党委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检查。因管理不善，严重渎职，给医院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报上级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科室负责人在医院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中，如果综合目标和单项任务没有按有关要求达标、不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无故不参加医院各种会议或不按要求贯彻执行的、不严于管理或奖惩不逗硬的、出现医疗事故的等情况，除按医院有关规定落实奖惩外，取消科室班子的年终奖励和申报精神文明科室资格，停发一至三个月管理津贴。因管理不善，严重渎职，出现医疗责任事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各级各类工作人员在科室每月的考核检查中，如果没有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在工作中出现严重的差错事故等情况，科室负责人按医院和本科室的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如果情节恶劣、影响很坏、拒不改正，上报医院进行处理，除下岗学习、自找岗位外，给予党纪政纪处份。

**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四**

科室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认真，各项医院感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完成下列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要求的给予奖励（奖励金额50～500元，具体奖励方法见详细方案）。

1、认真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工作制度，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医院感染病例24小时之内报院感科，无漏报。

2、认真执行手卫生规范，手卫生依从性≥95%，正确洗手率≥95%。

3、配合院感科进行每年的医院感染现患率调查，现患率<10％。外科清洁手术切口部位感染率<0.5％。抗菌药物治疗住院患者微生物样本送检率≥30%，合理使用抗菌药物。

4、医院感染管理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组织学习医院感染相关知识，研究本科室消毒隔离、医院感染控制、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等工作，有记录。每月对本科室医院感染控制工作进行自查（内容：无菌技术操作、手卫生、院感病例漏报、医疗废物分类、环境卫生等），有记录。

5、监控医师每周检查医院感染病例漏报情况；监测护士每周检查各种感染管理登记本，要求登记和监测项目齐全、合格、有效。

6、医疗废物管理按医院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措施》执行，符合要求。

科室医院感染管理出现下列问题，作为质控考核扣分依据，根据医院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扣款50～500元，具体奖励方法见详细方案。）

1、医院感染病例每漏报1例扣个人奖金50元。

2、按卫生部《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出现多重耐药菌不报告或不采取相应措施的；使用抗菌药物前不留标本送检。

3、感染管理小组不能发挥监、控、管作用：每周不做院感质控自查、每月不进行院感内容知识学习、每季不开会讨论总结本科室院感管理问题的。（查记录）

4、未执行《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洗手方法不正确的。

5、医疗废物分类不清、利器盒复用或对利器不采取防损伤措施以及因此造成保洁员利器损伤的。

6、病区卫生差（监管不到位）。

7、医生进行外科换药时不戴口罩、帽子、无菌手套。

8、接受上级检查时出现问题，并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示情形给予处罚。

**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五**

为使我院控烟活动深入开展，给广大患者和医务人员营造一个无烟、清洁、健康的工作和就医环境，特制定本制度，请全院职工严格遵照执行。

一、本院员工应自觉拒绝烟草，积极控烟。对自愿戒烟的员工，由医院免费提供戒烟服务和戒烟药品。对成功戒烟的员工，由支部提出申请，经控烟办公室审核后，医院给予全院表彰和一定金额的奖励，同时发放证书，并在院内网站上进行宣传。

二、本院员工应自觉遵守控烟相关规定，进入医院后不得在

院内非吸烟区吸烟。如经发现，首次予以批评教育，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以后每发现一次扣罚当事人50元，并在全院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所在科室当月控烟奖励款，取消科室、科主任及其本人年度评优资格。

三、凡本院员工发现本科室或其它科室的\'员工在院内非吸烟区吸烟并劝阻无效时，可向控烟办巡视督导组报告，督导组经现场察看属实，即对吸烟者进行处罚。对报告人予以一定金额的奖励，奖励款由罚款中支出。

四、进行无烟科室评比。

1.控烟办公室每周一次对医院各科室进行控烟情况检查，并记录。

2.支部控烟工作小组每周不定期对科室进行控烟情况检查，并记录。

3.控烟巡视员每天不定期对所属包干区域进行控烟情况检查，并记录。

4.所有的检查情况每月1次汇总到控烟办公室，控烟办公室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控烟工作做得出色的科室给予全院公开表扬，授予“无烟科室”流动红旗，该评比与年终考核和中层干部绩效挂钩。获得年度“无烟科室”流动红旗的科室年终评先时优先。

五、科室管辖范围内发生吸烟现象或发现烟蒂，或本科室员工违反控烟规定，由该科主任负监管失察之责，对该科室公开批评，扣除该科当月的控烟奖，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

**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六**

1、助人为乐，在社会上受到好评，为医院赢得荣誉。

2、见义勇为，为保护医院财产、病区安全及患者安全做出贡献。

3、服务态度好，经常受到患者、家属、周围同志及领导好评。

4、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地杜绝差错、事故、护理并发症及护理纠纷的发生。

5、认真带教，同学普遍反映好的。

6、带病坚持工作，主动加班加点，积极想办法为患者解决实际困难。

7、全年全勤，全年上夜班多于120天。

8、每年在正式期刊、报纸上发表专业文章，积极参与科研、著书成绩显著。

9、为医院或科室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采纳后产生一定效果的。

10、在市级以上单位活动中，团队精神好，为医院赢得荣誉者。凡符合以上内容之一者，均可酌情分别给予口头、通报表扬或奖金奖励等。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劝导批评。

（1）上班浓妆艳抹、佩戴醒目首饰。

（2）违反护士仪表规范。

（3）在病房中扎堆聊天、大声说笑；工作时间干私活、看小说、睡觉；长时间打私人电话、聊天；迟到、早退、无故不按时交接班；上班使用电脑玩游戏。

（4）穿工作服到院外、食堂、会议室。

（5）对意外事故或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6）在医院内喧吵或辱骂，干扰医院正常秩序。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1）未经许可在工作时间内擅离职守。

（2）散播错误的.、恶意的信息或谣言。

（3）未按请假规定无故缺勤。

（4）违反公共道德或礼仪标准。

（5）护理人员在进行护理操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

（6）不服从调配。

（7）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

（8）临时送假条，致使护士长无法调班。

（9）不虚心接受批评、检查、指导。

（10）对上级交待的工作任务不按时完成。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停职检查处分。

（1）由于工作疏忽、责任心不强，发生护理差错、纠纷、护理并发症（缺陷）及发生上述情况后隐瞒不报。

（2）在护理操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给病人带来痛苦，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者。

**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七**

（一）在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身体健康的紧急情况时，能服从命令，忠于职守，临危不惧，救死扶伤，做出贡献的，给予院内通报表扬，评为院内本年度医德医风先进个人，并发给一次性奖励金xx元。

（二）坚持优质服务，尊重服务对象，乐于助人，甘于奉献，深受患者赞扬的，给予院内通报表扬，评为院内本年度医德医风先进个人，并于本年度结束时发给一次性奖励金500元。

（三）开展社会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最满意工作人员的，给予院内通报表扬，并发给一次性奖励金300元。

（四）在工作中，遇到服务对象无理刁难，致使身心受到伤害，为顾全大局，忍受委屈，并能及时采取应变措施使事端得到妥善处理的，给予院内通报表扬，并奖励英雄钢笔一支。

（五）遇到重大事件时，挺身而出，机智勇敢，为单位挽回或避免重大损失的，给予院内通报表扬，视情况发给一次性奖励金500~1000元不等。

（六）敢于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在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中事迹突出的，给予院内通报表扬，并发给一次性奖励金200元。

（七）具有无私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事业，在扶贫助残等各项医疗卫生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给予院内通报表扬，并奖励英雄钢笔一支。

（八）在改善服务或管理方面为单位献计献策被采纳，为单位创造效益的，给予院内通报表扬，视情况发给一次性奖励金100~500元不等。

（九）在工作中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填补单位空白或为单位创造效益的，给予院内通报表扬，视情况发给一次性奖励金500~1000元不等。

（一）无故脱岗，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扣除当月奖金。

（二）集体观念不强，以个人利益为重，与同事闹不团结，不能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扣除当月奖金。

（三）服务态度差，对服务对象有“生、冷、硬、顶、推”以及“吃、拿、卡、要”等现象的，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扣除全年奖金，对情节较严重的给予系统通报批评。

（四）不尊重患者就医权力引发医疗纠纷的，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五）利用工作之便，向服务对象兜售卫生材料、药品、器械、保健食品、美容化妆品等谋取私利的，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扣除全年奖金。

（六）违反医疗规范，私自转诊服务对象或以介绍服务对象就诊为由，收取“好处费”、“介绍费”的.，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扣除全年奖金。

（七）不遵守医疗原则，开不合理处方，做不合理检查，给服务对象造成不必要负担或造成医疗卫生资源浪费的，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扣除全年奖金。

（八）徇私舞弊，给他人出具假医疗证明或假查体报告的，给予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利用工作之便，假借服务对象名义为自己或他人开药、作检查的，给予院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扣除全年奖金。

（十）不按规定项目收费，擅自改变收费范围或收费标准，或非财务部门、非财务人员擅自直接向服务对象收费的，给予暂定执业行为的处理。

（十一）不服从工作调遣或临危退缩，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理。

（十二）按有关规定应该上报或请示的重大事项，未及使上报、知情不报或有意隐瞒的，给予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理。

（十三）索要、暗示、收受服务对象“红包”及贵重物品的，给予暂定执业行为的处理。

（十四）在基建、维修、引进设备、物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的业务往来活动中，利用工作之便，收受或索要“回扣”的，给予停止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理。

**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八**

1、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的病人，禽流感、肺炭疽、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立即报告(2小时内)防保科，并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2、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在12小时内，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3、认定发现传染病的时间，在一般情况下，病区以化验室结果报出的时间为准，1天或1天以上为迟报，3天或3天以上为漏报。

4、门诊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符合临床症状的传染病病人，或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按法定报告时间报出，否则，按不报定性。

5、对发现法定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不报或漏报的责任人，每发现一例，扣奖金100元;每发现一例迟报的责任人，扣奖金50元。

6、发现甲类、乙类传染病病人或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必须填写报告卡，填写报告卡必须按规定填写清楚，不得缺项，如发现缺项，每项扣奖金5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医院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条款可予1000元以下的处罚，情节较严重的，按有关法律，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1、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因不报或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2、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3、因执行职务人员工作疏忽，末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1、被确定为需要报告的慢性病，按规定的报告制度向防保科报告。

2、医务人员在日常门诊，住院工作中发现居住市区的病人，患有冠心病急性发作，新发糖尿病、恶性肿瘤等规定的慢性病必须在出院前报防保科，否则作漏报处理，每发现一例扣奖金50元。

3、填写报告卡必须按规定填写清楚，不得缺项，如发现缺项，每项扣奖金5元。

4、医务人员在日常门诊，住院病人中发现急性职业病、急性职业中毒或疑似病人，以及属于在生活中误服或口服引起的农药中毒病人时，应及时(2小时)向防保科报告，并在24小时内填写报告卡(向防保科索要)。末按要求及时报告或瞒报、漏报的，每发现一例扣奖金50元。造成严重后果按相关条例处理。

**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九**

1、为确保医院工作质量和正常工作秩序，强化医院管理，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在职工中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以医疗质量为核心”的服务宗旨，以经济杠杆为手段，从严治院，充分调动全院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各部门、科室及全体员工。

4、本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奖励对象：各部门、科室及个人。

奖励方式：以精神奖励为主(通报表扬、授予先进工作者、文明科

室称号等)，适当给予奖金或奖品。

奖励时间：随时奖励和年终奖励相结合。

1、在工作中能顾全大局，能正确对待各种复杂事件，并能及时采取应变措施，使事件得到妥善处理的给予奖励。

2、维护医院利益，勇于揭露损坏医院利益行为，除为揭发人保密外，给予相应奖励。

3、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纳后给医院带来显著经济效益，根据效益情况给以一次性奖励。

4、科室或个人得到新闻媒体正面报道表扬，分别给予200元奖励。

5、收到患者书面或锦旗给予50—100元。

6、爱护医院财产，精心维护设备，勤俭节约，有突出表现者给予奖励。

7、工作中及时发现重大事故苗头，阻止了事故或严重差错的发生，使医院或病员免受重大损失、给予相应奖励。

8、敢于管理、善于管理，在提高医院或科室服务质量，成绩突出者给予奖励。

9、在突发事件及重大医疗抢救工作中，能服从命令、忠于职守、临危不惧、救死扶伤，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科室或个人给予奖励。

10、为维护医院形象，能正确对待个别病人或家属的偏激行为，忍受委屈，经院务会讨论后给予奖励。

11、全年工作中成绩突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12、参加医院组织的各种竞赛等活动获得前三名者，分别给予奖励。

13、坚持财经制度，维护财经纪律，敢于抵制歪风邪气，避免较大资金流失，给予奖励。

14、在后勤服务工作中认真、热情、及时为临床服务，在节支方面做出较大成绩给予奖励。

15、凡在正式报刊、杂志发表论文的，市级奖励100元、省级奖励200元国家级奖励300元。

16、在医疗服务中，坚持优质服务，尊重服务对象，乐于助人，甘于奉献，深受群众表扬的或拒收红包的\'科室和个人给予奖励。

1、不遵守劳动纪律，上班迟到、早退、矿工、串岗、干私活、会私客、吃东西、喝酒、输液、看电视、听音乐、睡觉、聊天、拿科室电话聊天、玩游戏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一次处罚20元。

2、不能与同事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工作任务，或诋毁他人、抬高自己、跟同事不搭台、不补台、甚至拆台或拨弄是非、挑拨离间、破坏团结、影响工作罚当事人100—300元。给医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罚当事人500—1000元。

4、服务态度差，发现生、冷、硬、顶、推、拖罚当事人100元。

5、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对医疗服务不满意，科室没有及时给予解决，上交矛盾或包庇，使病人向有关部门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罚当事人100元，科室100元，同时通报科室负责人。

6、在工作中与病人或同事发生争吵、打架斗殴，根据情节轻重，处于50—300元罚款。造成损失或人身伤害由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

7、医院全体员工必须24小时开通手机。关手机、不接电话或不服从安排，罚款1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8、无故不参加早会、员工大会、全院性培训学习，每次罚20元。

9、科室有关负责人不参加院务会、院周会以及该向科室传达会议内容的，又不向科室传达，每次罚款20元。

10、职能科室间的临界工作，经领导协调裁决后，仍发生相互推诿，踢皮球，扣罚科室负责人100元。

11、后勤无充分理由未能及时供应临床、医技科室所需的各种物资，予以处罚。

12、科室出现差错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扣罚科室负责人100元。

13、上级部门各类检查，非正常原因影响医院积分的科室或个人，给予200——500元的处罚。给医院造成损失的重罚。

**医院奖惩制度是否合法篇十**

为了加强医院的科学管理，保证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全面完成各项任务，现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院、科两级奖惩制度。

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科室实行科主任负责制，全院各级各类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做到层级管理清晰，责、权、利明确，医院管理有章，医疗活动有序，严格考核，奖罚分明，使医院逐步走向科学化、现代化管理的轨道。

考核方式主要采取查问看和暗访、集中与分散、综合与单项等办法，并按各项工作的量化标准和主、客观指标进行考核评定。

1、医院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年终综合目标管理、等级医院复查考核，以及市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对医院单项工作和指令性任务的考核。

2、医院组织有关人员每季度对全院各科室（班组）的综合情况考核一次，年未进行全年工作的总体考核；各职能处室按分管的工作不定期的对临床各科室的单项工作进行考核。

3、各科室（班组）每月对本科室的工作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1、国家有关卫生政策落实情况，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

2、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各级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3、医护质量、服务流程方面情况。

4、医疗教学、医疗科研方面情况。

5、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6、财务与经济管理方面的情况

7、精神文明和行风建设情况。

8、医院环境和爱国卫生情况。

9、医院安全（包括医疗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1、院级领导在年度考核中，因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政策不力、指令性任务完成不好、综合目标管理项目没完成、管理不到位或不作为等情况，取消年终奖励和个人精神文明奖，停发三至六个月的管理津贴，并在党委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检查。因管理不善，严重渎职，给医院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报上级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科室负责人在医院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中，如果综合目标和单项任务没有按有关要求达标、不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无故不参加医院各种会议或不按要求贯彻执行的、不严于管理或奖惩不逗硬的、出现医疗事故的等情况，除按医院有关规定落实奖惩外，取消科室班子的年终奖励和申报精神文明科室资格，停发一至三个月管理津贴。因管理不善，严重渎职，出现医疗责任事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各级各类工作人员在科室每月的考核检查中，如果没有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在工作中出现严重的差错事故等情况，科室负责人按医院和本科室的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如果情节恶劣、影响很坏、拒不改正，上报医院进行处理，除下岗学习、自找岗位外，给予党纪政纪处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